

條款及細則：

1. 顧客於始創中心 B1 至 6 樓參與商戶以電子貨幣消費滿 HK\$50 或以上，憑交易日起計 7 日內之單一正式電腦機印發票及相符電子貨幣付款存根，連同已填妥之申請表格，可往 1 樓顧客服務中心免費登記成為會員，尊享商戶提供的消費優惠及其他精彩獎賞。會員登記入會日期及所兌換的積分以相關交易日當日為準。
2. 申請者必須年滿 12 歲或以上。
3. 申請者必須親自辦理入會手續，並須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身份。
4. 每位會員只可持有一個會員帳號。
5. 始創中心有權決定會員的會籍是否有效。
6. 會員於始創中心 B1 至 6 樓參與商戶以電子貨幣消費滿 HK\$50 或以上，可憑交易日起計 7 日內之單一正式電腦機印發票及相符電子貨幣付款存根兌換「FUN 享卡」獎賞積分，每消費 HK\$1 可獲 1 分，每單一交易日最多只可兌換 10,000 分。會員必須出示「FUN 享卡」、有效消費單據及相符電子貨幣付款存根到 1 樓顧客服務中心辦理登記手續，方可兌換積分，單據逾期作廢。會員所兌換的積分以相關交易日當日為準。
7. 會員更新個人資料後，須核對其積分及所有資料並確認無誤。所有會員資料、積分及換領紀錄，均以始創中心所存紀錄為準。
8. 電腦機印發票必須清晰印有商戶名稱、發票編號、交易日期、貨品/服務名稱及消費金額。
9. 任何手寫發票、以現金付款之發票、經塗改、重印的單據、影印副本恕不接受。以下消費亦不可兌換積分，包括網上消費或付款、銀行服務、停車場消費、短期展銷攤位及推廣活動、八達通增值、繳交費用、購買或增值商戶會員卡、購買禮券的消費及訂貨單。
10. 每張有效單據只可兌換積分乙次，顧客服務大使會於單據上蓋印以茲識別。
11. 已用作換領積分之發票，不可作其他優惠或換領用途，免費泊車優惠除外。
12. 每間參與商戶之有效發票每單一交易日只接受一張作兌換積分或換領獎賞之用，當日相同商戶之發票均屬無效。
13. 簽賬金額只計算實際支付之金額（即只計算折扣後、扣減信用卡簽賬回贈或使用任何優惠券之剩餘金額）。
14. 任何不屬於該「FUN 享卡」持有人的單據均不可兌換積分及換領獎賞，顧客服務大使可根據個別情況要求會員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信用卡、易辦事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登記之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等)以核對身份或出示已購買的貨品以茲識別。如有爭議，顧客服務大使有權決定該消費單據是否有效。會員如不合作或沒有足夠資料證明該等單據是否屬該會員所有，該等單據一律作廢。
15. 會員必須親身前往 1 樓顧客服務中心，並出示其本人之「Fun 享卡」以兌換積分或換領獎賞，不得代其他會員兌換積分或換領獎賞。
16. 會員必須於付款前出示「FUN 享卡」，方可享用參與商戶的指定優惠。參與商戶有權更改其優惠的使用條款及細則，而不作另行通知。如會員與參與商戶出現任何爭議而蒙受損失，始創中心概不負責。
17. 會員已累積的積分有效期為一年，以登記入會日期起計算，積分逾期將被全部取消及刪除。
18. 「Fun 享卡」及積分獎賞只供會員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予他人使用。
19. 任何會員如被發現盜用他人帳戶、以不誠實方法登記會籍或使用會員福利，始創中心有權隨時凍結或終止該等人士的會籍而毋須另行通知。
20. 任何人士若使用虛假單據或盜用他人單據登記積分，顧客服務大使會即時取消該等人士的會員資格，所有積分亦同時報廢，不可換領任何獎賞；該等人士對此安排不得異議。
21. 會員須妥善保存「FUN 享卡」，如發現任何蓄意破壞或塗改而導致「Fun 享卡」失效，該卡將會作廢，始創中心會按照補領新卡個案處理，收取 HK\$40 現金作行政費用。
22. 如遺失「FUN 享卡」，可於始創中心 1 樓顧客服務中心補領新卡，並繳付 HK\$40 現金作行政費用。補發新卡上的資料，以始創中心所存記錄為準。
23. 若「FUN 享卡」上的資料模糊不清，會員可享免費更換新卡服務乙次，及後欲再更換需繳付 HK\$40 現金作行政費用。

24. 獎賞換領須視乎會員是否有足夠積分及欲換領獎賞的存貨情況而定，獎賞先到先得，換完即止。換領一經接納，不能更改、取消及退換，已扣除的積分亦不能退回。會員需於領取禮品時即場檢查禮品，換領手續完成後，禮品恕不退換。所有禮品的品質、使用方法及保養，始創中心恕不負責。
25. 始創中心商戶及其員工均不可參加此活動，以示公允。
26. 始創中心商戶職員不可替顧客登記積分或換領獎賞，穿著制服的商戶職員亦不可登記積分或換領獎賞，顧客服務大使有權拒絕此等登記積分或換領獎賞要求。
27. 倘若會員違反有關條款及細則，或始創中心有證據證明該會員作出欺騙行為，始創中心有權暫停或終止該會員的會員資格，並採取行動要求補償因該會員的違規行為而對始創中心或其參與商戶所造成的任何損失。
28. 若始創中心誤發任何積分予會員，始創中心有權取消或扣減該等積分而毋須另行通知。
29. 始創中心所收集和保存的個人資料只用於日後向申請人定期提供會員優惠及商場最新商戶、產品、服務的資訊。若申請人不願意收到有關宣傳電郵，可隨時電郵至 cs@kdc.com.hk 取消接收。
30. 積分並無金錢價值，不能以任何方式兌換現金。
31. 會員在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以下方法聯絡始創中心推廣部，以 (i) 獲取或更改個人資料或 (ii) 取消會籍(個人資料會被永久刪除)：
 - 親臨始創中心 1 樓顧客服務中心辦理手續(中午 12 時至晚上 9 時)；或
 - 郵寄至香港九龍彌敦道 750 號始創中心 22 樓 2223 室始創中心推廣部(信件內容需列明會員姓名、登記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32. 會員終止會籍後，其帳戶內所有積分將全數註銷。
33. 始創中心有權不定時修改優惠、換領及兌換積分方法、積分有效期、禮品內容、使用條款及細則而毋須預先通知會員。會員有責任定期檢閱本會的條款及細則，凡會員登記積分或換領獎賞，即代表會員接受所有相關的改動。
34. 所有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及存放於本地或海外的數據中心；然而由於系統管理、運作及保養需要，始創中心會將有關資料轉移或披露予對始創中心有保密責任並提供與「FUN 享卡」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數據處理或其他服務的承辦商。始創中心亦可根據任何法例、規則、規例、守則及/或指引及/或履行任何具司法管轄權法院、執法機關及/或監管機構所發出而始創中心須遵守的命令、按照適用的法例、規則、規例、守則及/或指引，有具約束力責任向任何執法機關及/或監管機構及/或任何人士或實體作出披露，但有關規定須有正式權限方可作出。
35. 如有任何爭議，金誼集團有限公司及始創中心保留最終決定權。